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普通级实验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70205-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普通级实验兔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福迈康实验动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3.80万元，资产总额为588.7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福迈康实验动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